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0032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夏鴻韻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## 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敘薪通知書敘薪內容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 事實

一、申訴人係臺北市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教師，因申訴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○○○○教師資格，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提出予原措施學校，經原措施學校以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敘薪通知書核定薪點○○○，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生效。詎申訴人認應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，遂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敘薪通知書中將申訴人依○○學歷核敘○○○薪點，未採計提敘職前年資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## 二、兩造主張：

### 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原措施撤銷。

### 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本件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## 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原措施學校人事室透過○○○○通知薪資單，職等○○○點，且將學術研究費打○○，薪資為○○○○元。原措施學校的○○○○告知，依據現行法規，申訴人因無○○○○教師證，只能以職等○○○點敘薪且學術研究費打○折。

(二) 申訴人有○○○○教師證且一輩子從事教職，只因是○○教師，常常要換學校、重考，所以法規更新後，即完全不採計年資，並不公平。申訴人有中等學校合格○○科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○日已取得○○○加科登記證書，證明申訴人一直有在高級中學任教資格，怎可不計年資？

(三) ○○○年○月，申訴人隨夫攜子至美留學、工作，○○年○月回台後，開始當○○老師，認真負責，任職期間皆成績優良，自詡為大台北區教師。法規不斷更新，與時俱進，申訴人理解也接受。但新舊過渡期，懇請不要從嚴認定，應兼具情、理、法考量。

(四) 期望台北市教育局協助所屬○○○○人事室重新核定申訴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薪點為○○○。

## 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查申訴人為本校○○○年○月○○公開甄選進用(如後附件1甄選簡章)之○○科○○教師，因未具○○科合格教師證書，爰以「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資格報名。申訴人因未具○○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其敘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以學歷起敘，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學位○○薪點起敘，學術研究加給按○○支給。嗣後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始提出高級中等學校○○群教師資格之教師證書。

(二) 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略以，本市公立學校○○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北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規定略以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○○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係○○教師敘薪之原則。爰公立中小學○○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，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(如附件3)。故本校依前開函文所訂敘薪基準依申訴人○○畢業學歷，核敘○○薪點，學術研究加給按○○支給。

(三) 另本校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師敘薪通知書，○師簽收日期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依案內教示條款已超過提起申訴期限，本申訴案不適格。綜上，本案原處分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，渠申訴無理由且不適格，敬請察核駁回維持原處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申訴人於○○年○月畢業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研究所，並於○○年○月取得臺北市○○學校教師證書，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○○○教師資格，有申訴人之○○證書、○○證書等文件在卷可稽。

則依臺北市教育局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 
函文：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○○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  
年資提敘薪級，係○○教師敘薪之原則。爰公立中小學○○教師除未具各  
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  
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，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」，暨  
該函所附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教師敘薪基準一  
覽表所揭示之敘薪基準，原措施學校依申訴人○○畢業學歷，核敘○○○  
薪點，學術研究加給按○○支給，並無違誤之處。申訴人雖於○○○年○  
○月○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○○○教師資格，尚不得據此要求回溯至○  
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依敘薪。故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○月○○  
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敘薪通知書敘薪內容應予撤銷，實無  
理由。

三、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，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  
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  
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 
29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 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